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、二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75657 號函頒修正之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針對高一、二學生學年平均不及格科目進行補救性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
四、開課方式：

(一)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採專班重修上課，每學分 6 節課。

(二)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，每學分 3 節課，由教師自訂教材，指導學生自行修讀。

(三)113/07/25(四)開始上課，113/07/21(日)下午 17:00 前公告重修課表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六、報名時程：

(一)校務系統登記報名重修科目：113/07/12(五)21:00 ~ 113/07/15(一)16:00

(二)自行列印報名表到教學組核章：113/07/15(一) ~ 113/07/16(二) 9:00-16:00

(三)繳費：113/07/15(一) ~ 113/07/16(二)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6:00

持核章報名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(四)113/07/16(二)16:00 前未完成繳費者視同不報名重修，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補登記報名重修。

【註】：重修時間安排以當年級重修學生為主，跨年級重修者如遇排課衝突，請自行評估欲重修科目。

七、退費：

(一)113/07/23(二)下午 16:00 前繳交重修自學退費申請表至教學組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。

(二)9 月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匯款。

八、評量：授課教師訂定評量辦法，第一節上課時告知同學。

九、出勤管理：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(含請假之缺課時數)，不予成績評量。

十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 111)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